

霍邱县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霍邱县民政局编制。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贯彻落实新条例、监督保障、创新举措等七项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霍邱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载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64-6081462。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新《条例》和县政务公开办具体工作安排，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县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局安排一名素质高、能力强的公务员担任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

各相关股室安排一名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平台信息编辑工作。全年聚焦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回应关切等重要栏目，及时编辑与发布相关信息，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2 条。同时完善局新闻发布会公开机制。2020 年我局社会救助股开展在线访谈 1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为广大网友解答农村低保等相关政策。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本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工作机制，坚持以人为本，保障群众知情权，及时、全面、高质量发布重点领域信息，畅通群众与政府及部门的沟通渠道，打造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政府。2020 年度，增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添加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两项栏目，进一步提高群众信息知晓度。

(四) 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积极改进，不断完善。根据县政府电子政务办 2020 年霍邱县政府网政务公开线上监测报告中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在网上公开整改情况，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和准确性。二是重视日常维护。县民政局网络维护人员定期对信息公开网进行安全检测，及时发现

信息安全隐患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审核工作，确保信息的规范化。

(五) 贯彻落实新条例。根据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县民政局组织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会上，分管领导带领学习，会后，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积极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传阅新《条例》解读宣传手册。

(六) 监督保障方面。一是纳入全年计划。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县民政局 2020 年工作要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明确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任务目标、发布内容、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并认真组织实施。二是健全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2+1”审查制度和“4+2+1+N” 新闻发布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三是加强日常检查。将日常读网和季度监测相结合，及时发现工作不足，对发现的问题以电话联系和工作群提醒等方式及时反馈相关股室，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个别涉及业务条线的栏目，因业务性质导致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